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31,935	206,825
貨物銷售成本		<u>(91,133)</u>	<u>(80,579)</u>
毛利		140,802	126,246
其他收入		780	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4	3,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97,138)</u>	<u>(78,933)</u>
行政開支		<u>(35,840)</u>	<u>(23,039)</u>
融資成本		<u>(798)</u>	<u>(468)</u>
上市費用		<u>-</u>	<u>(9,414)</u>
除稅前溢利	5	8,440	18,441
稅項	4	<u>(4,628)</u>	<u>(5,155)</u>
期內溢利		<u>3,812</u>	<u>13,28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86</u>	<u>(1,39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98</u>	<u>11,8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812</u>	<u>13,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98</u>	<u>11,896</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u>1.91</u>	<u>8.86</u>
— 攤薄 (港仙)	6	<u>1.84</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211	140,142
預付租賃款項		28,784	28,630
無形資產		7	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72	282
租賃按金		3,609	2,708
		<u>192,583</u>	<u>171,770</u>
流動資產			
存貨		92,613	82,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3,897	107,929
預付租賃款項		612	603
可收回稅項		85	7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78	137,774
		<u>304,985</u>	<u>329,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81,163	126,3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6	—
應付稅項		4,365	6,017
銀行借貸		47,301	64,515
		<u>133,015</u>	<u>196,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970</u>	<u>132,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553</u>	<u>304,0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3,253	31,343
遞延稅項負債		734	848
		<u>73,987</u>	<u>32,191</u>
淨資產		<u>290,566</u>	<u>271,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54	20,000
儲備		270,512	251,849
權益總額		<u>290,566</u>	<u>271,8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2013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期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3.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收入的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營零售	151,355	151,824
分銷業務	40,048	35,882
其他	40,532	19,119
	<u>231,935</u>	<u>206,825</u>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床品套件	117,918	114,131
被芯及枕芯	105,008	83,623
其他家居用品	9,009	9,071
	<u>231,935</u>	<u>206,825</u>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864	2,70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12	2,359
	<u>5,376</u>	<u>5,062</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4)	—
遞延稅項	(114)	93
	<u>4,628</u>	<u>5,15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作出撥備。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24	2,988
其他員工成本	41,692	32,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行政開支)	10,669	—
無形資產攤銷	1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4	298
存貨撥備 (撥回) (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174)	1,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0	2,956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4,187	2,805
— 專賣店 (附註)	4,774	3,469
— 百貨公司櫃檯 (附註)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9,470	34,048
	48,431	40,322

附註：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計入的或然租金為港幣24,07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374,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某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約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12	13,286
	200,093,569	150,000,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00,350	不適用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493,919	不適用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根據2012年本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如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29所述），猶如其於2012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於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5,939	59,419
31至60天	9,582	23,436
61至90天	3,577	9,880
91至180天	6,779	3,798
181至365天	2,521	351
	<u>78,398</u>	<u>96,88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78,398</u>	<u>96,884</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3,703	49,225
31至60天	5,013	6,198
61至90天	953	111
91至180天	6	2
超過180天	438	467
	<u>50,113</u>	<u>56,00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50,113</u>	<u>56,003</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16,597,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6,0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上半年期間，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中國經濟發展速度放緩，國民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6%，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2.7%，均低於2012年同期水平。新一屆中國政府轉變了經濟發展思路，推出一系列控制信貸增長的措施，對於脆弱的消費市場起到了雪上加霜的作用。中國床上用品行業競爭對手去庫存化和採用減價傾銷，導致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百貨公司受到新型銷售渠道特別是互聯網銷售的衝擊，更多地推出促銷活動以吸引顧客，品牌零售商從而承受了更多的促銷費用和額外的百貨扣點佣金。與此同時，零售行業面對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商業物業租金持續增加，最低工資繼續調升。這一切導致床上用品同業皆面對同店銷售下跌和銷售費用上升。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2012年底上市以後，一直遵循既定的發展策略。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轉差，本集團依然努力維持銷售收入增長。報告期間實現銷售收入港幣231.9百萬元，同比增長12.1%。毛利率60.7%，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在保持香港市場領先份額的同時，本集團努力拓展在中國內地的銷售網絡，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為成為中國床上用品市場領先企業奠定基礎。

但是，由於銷售費用的急劇上升和發生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而產生的大額攤銷費用，本集團淨利潤下跌71.3%至港幣3.8百萬元（2012:港幣13.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預計總額約為港幣16.9百萬元，將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間攤銷，其中在2013年全年攤銷費用的總額估計約為港幣13.6百萬元，其中合共港幣10.7百萬元已於期內攤銷。

拓展銷售網絡

在回顧期內，為強化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在拓展銷售網絡方面作出努力，新開張的銷售網點共38個，包括：港澳9個，中國內地29個。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共有384個銷售網點。除了開設更多的百貨專櫃，本集團重點在廣東省拓展自有品牌專賣店，並拓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本集團在天貓網的旗艦店於本年6月上旬正式投入營業。在報告期間，因應市場發展需要，本集團接手部份加盟商的銷售市場，內地自營網絡範圍由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主要城市拓展到南京、重慶、天津三個城市。增加的自營網點加強了集團在內地大城市的市場地位。

銷售網點一覽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40	17	57	2	2	4	61
中國							
華南 ⁽¹⁾	120	14	134	20	37	57	191
華北 ⁽²⁾	23	0	23	8	0	8	31
華東 ⁽³⁾	24	0	24	30	3	33	57
東北 ⁽⁴⁾	1	0	1	25	1	26	27
西南 ⁽⁵⁾	7	0	7	5	0	5	12
華中 ⁽⁶⁾	0	0	0	1	1	2	2
西北 ⁽⁷⁾	0	0	0	3	0	3	3
中國小計	175	14	189	92	42	134	323
合計	215	31	246	94	44	138	384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加強廣告宣傳

品牌知名度是零售品牌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為了提高以「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為主的自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在上半年增加對於品牌廣告宣傳的投入，先後在香港地鐵、深圳地鐵的月台和車廂投放平面廣告，並拍攝了以「愛生活、愛未來」為主題的微電影，在中國內地市場播放，本集團於2013年秋冬季節產品訂貨會期間舉辦了本集團產品的時裝表演，吸引到國內多家媒體參觀採訪。這些宣傳投入，大大提高了本集團和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卡撒天嬌」於期內獲得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著名商標」稱號。

提升企業基礎設施

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惠州生產基地於2013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集團生產能力得到進一步擴大，亦提升了生產效益。惠州生產基地在上半年主要進行生產員工的招聘培訓、新設備安裝調試和深圳生產基地設備搬遷等工作。在惠州生產基地和深圳生產基地並行運作的期間，本集團生產單位員工人數大幅度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428人（2012: 260人），此為員工成本上升原因之一。

銷售資料的收集對於監察客戶消費模式、改善店鋪效率和控制存貨水平有至關重要的作用。為了提高銷售資料統計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本集團將逐步對中國內地的自營網點裝設零售終端電子系統（「POS系統」）。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中國內地已有71個自營網點裝設了POS系統，覆蓋率約38%，本集團港澳地區自營網點POS系統覆蓋率已達100%，內地其餘網點也將陸續按計劃在2014年底前完成裝設。

前景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床上用品市場的發展。儘管中國經濟發展速度有所放緩，但中國床上用品市場的長期利好因素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持續城鎮化和消費升級等並無改變，加上集團積極拓展銷售網絡、加強廣告宣傳及提升生產基礎設施，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中國政府最近提出穩定經濟發展、確保2013年度國民生產總值增長不低於7.5%的目標，預期下半年宏觀經濟環境將趨於穩定。下半年是床上用品的銷售旺季，管理層預期行業去庫存情況也有所改善，本集團將著手研發更多具功能性的新產品，以提升銷售業績。為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提高盈利狀況，短期內管理層將調整經營策略，專注發展華南特別是廣東省市場，鼓勵加盟商發展專賣店和加快庫存周轉。管理層將會抓緊2013年下半年經營環境改善所帶來的機遇，並預期下半年業績將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集團取得收入港幣231.9百萬元（2012：港幣206.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1%。收入主要來自自營品牌的銷售，佔總收入約81.7%。自營品牌的銷售額增加10.9%至港幣189.5百萬元（2012：港幣170.8百萬元）。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額增加17.8%至港幣42.4百萬元（2012：港幣36.0百萬元）。

按渠道劃分，自營零售額為港幣151.4百萬元（2012：港幣151.8百萬元），佔總收入65.3%（2012：73.4%），總收入佔比的下降主要由於向其他客戶銷售額的顯著上升。分銷業務增加11.6%至港幣40.0百萬元（2012：港幣35.9百萬元）。向其他客戶銷售額為港幣40.5百萬元（2012：港幣19.1百萬元），顯著上升112.0%，主要由於集團在回顧期內於香港就某批發客戶大額購買協議所做出的被芯銷售所致。

按產品劃分，床品套件銷售額錄得港幣117.9百萬元（2012：港幣114.1百萬元）。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為港幣105.0百萬元（2012：港幣83.6百萬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銷售額為港幣9.0百萬元（2012：港幣9.1百萬元）。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上升25.6%，主要由於集團在回顧期內於香港就某批發客戶大額購買協議所做出的被芯銷售所致。

按地區劃分，來自港澳、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23.4百萬元（2012：港幣105.4百萬元）、港幣102.6百萬元（2012：港幣98.6百萬元）及港幣5.9百萬元（2012：港幣2.9百萬元）。回顧期內來自港澳的收入顯著增長17.1%是由於在香港的批發業務顯著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11.5%至港幣140.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6.2百萬元。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為60.7%，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下降抵銷了國內勞工工資上升及生產線工人增多令生產開支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下降81.2%至港幣0.6百萬元（2012：港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重組以籌備在聯交所上市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港幣4.2百萬元所致。

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幣78.9百萬元增加23.1%至港幣97.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比去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參與的百貨公司促銷活動增加引致的額外專櫃佣金、增聘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令員工成本上升及新增零售專賣店引致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增加55.6%至港幣35.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攤銷費用港幣10.7百萬元及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共港幣1.9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合規顧問、股份登記及公關代理等費用。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預計總額約為港幣16.9百萬元，將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間攤銷，其中在2013年攤銷費用的總額估計約為港幣13.6百萬元。

稅項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54.8%，而去年同期則為28.0%。回顧期內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以及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所致。倘不計入國內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期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和去年同期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6%及21.8%。

期內溢利

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3.3百萬元，下降71.3%至港幣3.8百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通常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開展營運。回顧期內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水平。權益總額於2012年11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增加港幣75.0百萬元，這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6月30日 2013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2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120,554	95,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78	137,774
淨額(借貸)/現金	(3,776)	41,916
總資產	497,568	500,951
總負債	207,002	229,102
權益總額	290,566	271,849
流動比率	2.3	1.7
速動比率	1.6	1.3
總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41.5%	35.3%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3%	不適用

附註：總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11月7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董事、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涉及共22,3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2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於2013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21,594,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總賬面值港幣108.7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貿易應收帳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擴大銷售網絡	37.0	8.2	28.8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	4.0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1.2	1.0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u>44.2</u>	<u>10.4</u>	<u>33.8</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74人（2012：930），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攤銷費用）為港幣56.1百萬元（2012：港幣35.8百萬元）。僱員人數於2013年6月30日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兩個廠房並行運作及集團於2013年第二季成立了電子商務部。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員工宿舍、培訓、醫療福利、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本公司在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審核委員會會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外，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此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進行。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宋叔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